



樓上網吧叻老翻繳 258部電腦

來源：蘋果日報

(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00611&sec_id=4104&subsec=11867&art_id=14123912)

日期：11-Jun-2010

荃灣一間網吧東主為節省成本，竟將大量翻版網絡遊戲軟件上載在伺服器中，再經網絡下載到網吧各電腦供顧客使用。海關接報派員「放蛇」，確定網吧電腦遊戲是使用翻版軟件後，四日前採取突擊搜查行動，拘捕一名網吧東主及一名技術員，檢獲總值 145 萬元的 258 部電腦及 12 台伺服器。



男東主及技術員被捕

被捕的網吧男東主及男電腦技術員，分別 41 歲及 24 歲；兩人現已獲保釋候查。涉案的樓上網吧位於荃灣區，24 小時營業，每小時收費六元，經營大約三年；海關相信該網吧使用翻版軟件逾半年。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連順賢昨在記者會上表示，被掃蕩的網吧自設 12 台伺服器，然後將大量翻版的遊戲軟件上載，再經網絡下載到網吧內的 258 部電腦；顧客只需從伺服器中下載有關軟件，就可即時玩各種遊戲。

存伺服器再下載電腦

連順賢指，這是海關首次發現有網吧利用伺服器儲存翻版軟件，再下載至網吧內各電腦，而檢獲裝有翻版電腦數量亦是歷來最多。

他補充，利用伺服器儲存翻版軟件再分享到各部電腦，好處是每次使用時毋須再安裝，只要從伺服器上下載即可，既方便又省時。若 258 部電腦及 12 台伺服器全部使用正版軟件，所有費用約 70 萬；海關相信有人是為節省成本，才鋌而犯險。